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洪敏晴
電話：05-3620123#476
電子信箱：sunnymickey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195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57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同款但書規定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聘，其他總隊、大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政府聘任之；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

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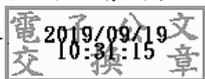




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（含大隊及分隊）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